

狙擊部隊於城鎮作戰運用之研析

作者/李成琿中校



陸官 84 年班、步校正規班 329 期、法國情報班 95 年班、巴拉圭指參班 97 年班，曾任連長、教官、參謀主任、營長、科長、主任教官，現任職於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作戰發展室。

提要

- 一、臺澎防衛作戰囿於地理環境限制，且臺灣城鎮建築林立，地狹人稠，「城鎮戰」乃是未來防衛作戰的重要關鍵。
- 二、本軍狙擊部隊經歷年發展，已逐步形成戰力。如何有效運用與發揮狙擊戰力，創造有利態勢，使主戰部隊在決戰時，一舉打擊敵關鍵戰力及高價值目標，進而影響戰爭之成敗。
- 三、狙擊部隊在作戰中扮演重要角色，並給予敵方戰場恐懼壓力，若運用於狙殺、破壞、癱瘓敵關鍵機制、防禦時襲擾敵攻擊部隊、迫使敵兵力提早展開，遲滯敵攻勢進展，打亂敵攻勢步調，反制敵任務遂行。
- 四、經戰史例證，面對軍事強大武力威脅，只要有效運用裝備、戰術及結合戰場環境，在不對稱作戰中獲致最大戰果。在國際間各種衝突事件中，狙擊作戰不但不曾缺席，多能成功發揮狙擊的效能以小博大，扮演「小兵立大功」角色，完成「高效率、高難度」之任務，其對作戰成果自有一定助益。
- 五、城鎮因其特殊的環境，自然形成獨特的作戰空間，城鎮中空間易遭分割，利於狙擊手對目標的逐一狙殺破壞，狙擊手是城鎮戰的「戰力倍增器」，本軍應利用此一優勢，發展適合我防衛作戰的狙擊戰的戰術、戰法，以增加我防衛作戰之成功公算。

關鍵詞：狙擊、狙擊部隊、城鎮作戰

壹、前言

從第一、二次世界大戰、車臣戰役及美伊戰爭等戰史，可得知在城鎮戰中狙擊戰力的重要性，而城鎮中建物林立、重裝部隊攻防運用受限的特性，使狙擊手在城鎮戰中得以發揮狙殺破壞效果等特色，尤以目前城鎮作戰已成為臺澎防衛作戰地面決戰的主要戰場，故狙擊部隊在國土防衛中地面作戰之城鎮戰的重要性亦與日俱進，然在面臨中共如此強大軍事能量，本軍如何能有效運用狙擊部隊，充分發揮不對稱戰力，藉以達成「以劣勝優」、「以弱敵強」之效果。

貳、城鎮類型、特性與戰術運用的限制

臺灣地區都市、城鄉結構呈多元化的發展，雖受中央山脈、四面環海及天然資源不足等限制，然城鎮之發展亦大部分逐次蛻變為大型態之新興都會區，政府更因應此現象與趨勢，於民 99 年推行五都改制、五都升格等政策，宣布成立五大都會區。因此隨著都市化程度的逐漸提高趨勢下，當今城鎮因現代化高度快速發展，使得城鎮不僅成為人類活動的主要場所，也將是未來軍事作戰的重要戰場，任何軍事行動幾乎無法迴避城鎮及其周邊地區，尤以二戰後美軍所進行的軍事行動有 90% 都是針對城鎮地區、俄軍於車臣戰爭中發生在格洛茲尼城的戰鬥、波灣戰爭、科索沃戰爭、美軍突襲利比亞、索馬利亞戰爭等戰史在在突顯了軍事行動中，城鎮地形之重要性；¹而美軍亦在其「城鎮戰戰術、戰技與程序準據」一書中，提出未來將有 85% 以上的作戰會發生在城鎮地區等。²是故瞭解城鎮地形之特性與其在戰術運用中之限制，成為我當前之首要。而就分析臺灣本島之城鎮類型、特性與戰術運用之限制如下：

一、城鎮類型：³

本島城鎮受西方城市規劃理論、環保觀念及新興建築之科技影響，使都市、城鎮結構發展，呈現多元化的型態。而城鎮對戰術行動之影響，常視其所在地及附近之地形、區域大小、建築物材質、地下設施、街道狀況等而異。根據建築物規劃，台灣城鎮發展型態，可區分五大類型，以下針對城鎮基本類型

¹ 黃維中，淺談美軍城鎮作戰對我砲兵部隊近距離戰鬥之應用，陸軍砲兵季刊第 156 期，101 年第 1 季，頁 33。

² 黃文啟譯，美國陸軍「城鎮戰戰術、戰技與程序準據」，國防譯粹，第 30 卷 4 期，民國 92 年 3 月，頁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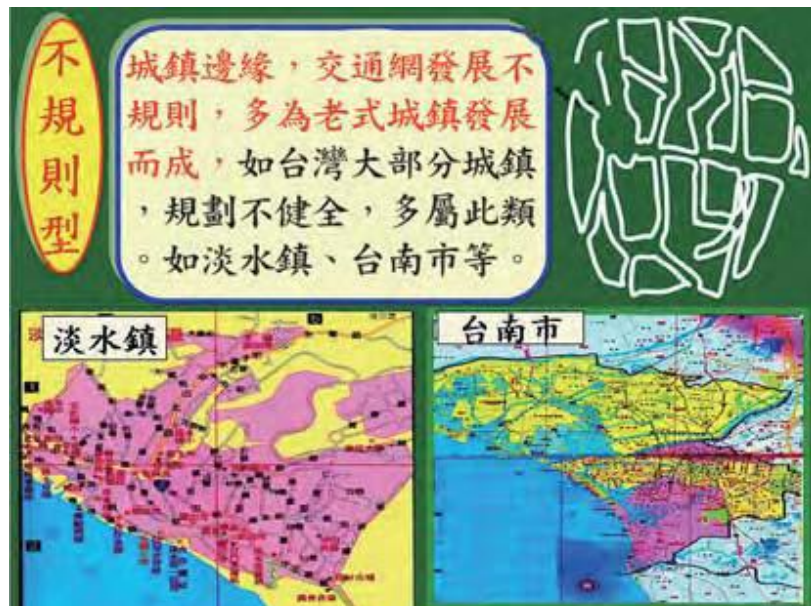
³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 年），頁 1-3~5。

概況作一分析，並做為評估及探討城鎮作戰之架構

(一)不規則型(如圖二)：

城鎮邊緣不規則，交通網發展亦不規則，多為老式城鎮發展而成，如淡水鎮、台南市。

圖二：不規則型城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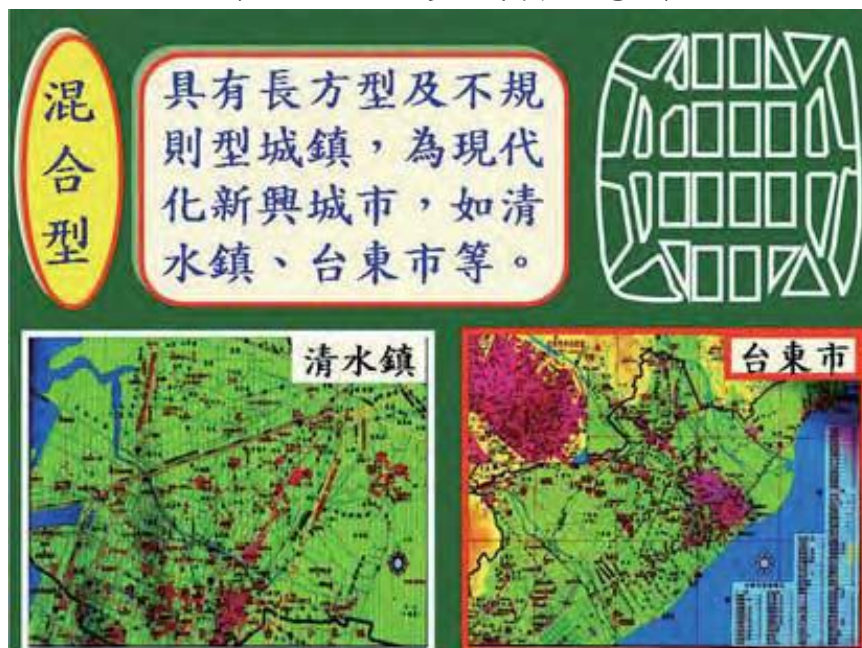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

（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 年），頁 1-3。

(二)混合型(如圖三)

具有長方型及不規則型城鎮之特性，為現代化新興城市，如清水鎮、台東市等。

圖三：混合型城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

（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 年），頁 1-3。

(三)棋盤型(如圖四)

其型態概略呈長方形，其交通網如同棋盤，多為新興城鎮，如南投埔里鎮、嘉義市等。

圖四：長方形城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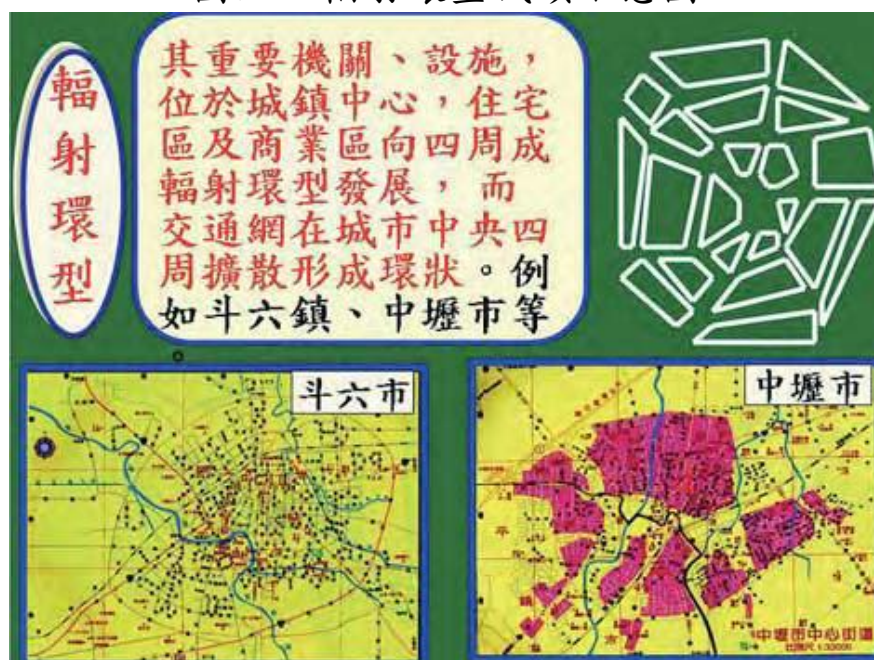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
（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 年），頁 1-4。

(四)輻射環型(如圖五)

重要機關設施，位於城鎮中心，住宅區及商業區向四周成輻射環形發展，如雲林斗六市、桃園中壢市等。

圖五：輻射環型城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

（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 年），頁 1-5。

（五）扇型（如圖六）

一側受高地、河流等地形影響，造成重要設施朝一側發展，如苗栗市、西螺鎮等。

圖六：扇型城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

（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 年），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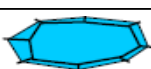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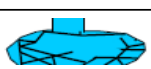
二、城鎮特性：

就陸軍城鎮戰教範中，城鎮一詞定義為民眾聚居而形成各種建築物密集之地區；通常係都市、城鎮、村落等之泛稱，⁴然本島城鎮受西方城市規劃理論、環保觀念及新興建築之科技影響，使都市、城鎮結構發展，呈現多元化的型態。而城鎮對戰術行動之影響，常視其所在地及附近之地形、區域大小、建築物材質、地下設施、街道狀況等而異，亦因此產生了諸多特性，分述如下：

- （一）因人口往都市遷移居住發展，造成人口密集。
- （二）現代城市地下工程設施普遍，使城鎮作戰具有多維空間之特性。
- （三）都市更新整建規劃政策，導致高層建物急遽增多。
- （四）道路發展使城鎮內道路密布，縱橫交錯構成了主體交叉道路網，道路型態如圖（圖七）所示。

⁴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 年），頁 1-1。

圖七：街道組合分類圖

型狀	名稱	說明
	棋盤形	如格子狀，街道交叉及垂直交錯，多在都市規劃較早地區如高雄市、嘉義市。
	扇形放射型	街道從一中心點呈放射狀並小於360度，城鎮受高地、河流等地形分割。
	中心輻射型	由中心點向360度輻射，或由中心點呈拱門狀沿天然障礙輻射，例如海岸線
	環狀輻射型	連續環狀路線，有輻射路線的特性及離心型設計特性
	階梯型	顯著以高形起伏的路線，主要路線則平行於等高線
	不規則	不規則路線通常基於某些理由而設計出如此的路線，在美國就有這樣的例子
	混合密集路線	通常會在高度開發的城市中出現
	線型排列	沿一主要幹道建築物在二邊排列，多在主要幹道商業地區，如基隆瑞芳。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美軍準則製作

三、戰術運用限制：

因應城鎮發展所產生的眾多特性，對軍事運用價值及利弊影響而有所不同。對於狙擊部隊而言，在城鎮作戰環境中因而產生了諸多限制。因此，狙擊部隊必須先期瞭解並避開這些因城鎮地形所產生之限制，以發揮自身的優勢，方能將狙擊效能發揮極致。而軍事之戰術運用因城鎮地形產生的限制，⁵摘述如后：

（一）建築物密度高，影響觀測射界：

城鎮區域內受建築物遮障影響，且市區內街巷縱橫，空間狹窄，故觀測受限制，遮蔽角過大，導致目標獲得不易，效能無法有效發揮。

（二）道路蜿蜒曲折，指揮掌握困難：

城鎮內受建築物之阻隔，侷限視線，以致各種指管效能減低，掌握不易，連絡受限，導致指揮官對部隊運用之指揮掌握困難

（三）區域人口眾多易遭敵滲透，造成內部混亂：

城鎮內除了著軍服的軍人外，敵潛伏份子、特工人員等亦會利用佯裝假扮居民實施滲透，容易造成我內部混亂。

（四）市區街巷縱橫，降低武器效能：

⁵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年），頁1-12。

城鎮內因各種街巷的設計，造成敵軍容易利用以行隱蔽掩蔽，對火力發揚形成諸多障礙，導致對敵軍部隊之武器效能大大降低。

(五) 對生化戰及縱火戰極為敏感：⁶

受建築物密集之影響，城鎮內空氣流動被阻斷，使得生化戰劑不易飄散，容易滯留市區，傷亡人數因而大增。因敵砲擊而引起之火災，防護措施更為不易，且會迫使防者退出既有的防禦工事、摧毀戰備物資

(六) 機械化部隊運動被侷限於街道中：

城鎮之建築物及公共建設大多屬鋼骨結構或鋼筋水泥，結構強度高，且城鎮內空間狹窄，對機動力形成嚴重障礙，機甲部隊不易展開。

(七) 城鎮高樓林立，聯合作戰不易：

因城鎮形成多維之面向，造成在地區內多為近接戰鬥，通常限制海軍、空軍及陸航火力統合與發揮，影響聯合作戰效能。

(八) 通信連絡受限，造成部隊區隔：

城鎮地形內有線電不易維護，無線電受建物影響甚鉅，城鎮內之建築常使無線電波無法穿越，造成通訊障礙，使得部隊受建物與道路所分割，通信連絡困難。

參、狙擊部隊編組型態及任務區分

一個訓練精良的狙擊部隊，是指揮官能多方面運用的最佳戰力，而狙擊手機動靈活、祕匿奇襲、具全天候作戰能力等特性更為第一線指揮官左右戰場之利器，故瞭解狙擊部隊之編組型態與任務區分是為我當前重要課題。

一、編組型態：

狙擊組編制於各機步營營部連，編組成員有組長、副組長、小組長、狙擊士等 8 人，另 2 人為基本派遣單位，由一觀測手及一狙擊手所組成，全組配賦 T93K1 輕型狙擊槍 4 枝，目前由各營級單獨管制運用。

二、任務區分：

狙擊部隊的作戰任務區分為一般軍事狙擊、定點伏擊、不定點狙擊、自由獵殺、反狙擊任務、目標觀測和火力支援、重

⁶ 邱文鐸，縱深地區(城鎮)作戰後備部隊戰力保存研究，國防大學軍事學院陸軍學部軍事論文，93 年 6 月。

要裝備破壞等六項，⁷內容概述如下：

(一)一般軍事狙擊：

此任務型態為最符合狙擊作戰的原則。狙擊部隊運用偵察、追蹤與隱伏等技巧，選定狙擊地點後長時間觀察目標，於遠距離對目標實施一擊必殺狙擊。不論成功與否，都需立刻按撤退路線撤離，以免暴露狙擊部隊的位置。

(二)定點伏擊：

為典型狙擊任務。由上級完成計畫後於作戰前先行完成沙盤推演，特別指定狙擊部隊執行時先至隱伏地區，或目標預期經過的道路上，選定好獵殺區與撤退路線，以守株待兔的伏擊方式狙殺目標，而此種定點伏擊通常用於狙殺敵指揮官或高階軍官幹部。

(三)不定點狙擊：

為非典型的狙擊任務，即非計畫內之任務。情報來源與目標出現的時間與地點都不確定，由狙擊部隊自行研判敵軍之動向，於作戰地區內選定數個狙擊陣地，等待敵軍指揮官或高價值目標出現而予以狙擊。

(四)自由獵殺：

為狙擊部隊被賦於最大彈性空間的作戰方式。通常為配屬於攻擊部隊遂行狙殺任務，於部隊機動、反擊時協助主力部隊清除或狙殺任何對部隊危害的敵軍，有時甚至是一個爆破兵都是狙殺之對象。在自由獵殺的階段，由狙擊部隊長自行選定目標實施攻擊，美軍狙擊手在伊拉克作戰時，更曾創下狙殺敵軍士兵多達百人的紀錄。

(五)反狙擊任務：

狙擊手最大威脅就是敵軍狙擊手，故反狙擊任務就必須以狙擊手的眼光與角度，判斷敵軍狙擊手所在位置，檢視我軍是否易遭敵狙擊，並建議部隊指揮官於敵軍狙擊手可能佈署的作戰地區，加強搜索與警戒，以確保部隊安全。

(六)目標觀測和火力支援、重要目標破壞：

狙擊小組的觀測員具有前觀功用，除了協助狙擊手偵測目標，實施風偏及彈著修正並完成狙殺等主要任務，其次要任務為配屬部隊隨隊觀測敵軍部隊動態或砲兵陣地與高價值目標位置

⁷ 陳大義，狙擊戰力建立之研究，陸軍步兵學校 97 年戰術戰法研討會，民國 97 年，頁 2-4。

，並回報其座標，藉砲兵或陸航遠距離火力支援攻擊。

肆、狙擊目標選定及價值分析

為使狙擊部隊瞭解戰場景況，確認打擊目標，並能有效運用有限度的火力打擊敵軍最感痛苦之關節要害，指揮官則必須思考及判斷戰場上出現的目標，哪些高價值目標是敵軍指揮官最重視的目標，分析哪些高價值目標又是為達成我軍任務最優先攻擊的對象，並考慮結合整體戰術運用，以滿足指揮官及作戰部門的所望戰果，達成其作戰效益，⁸是故對高價值目標的選定與分析佔有相對的重要性，而高價值目標選定與其價值分析(如表一)分述如后：⁹

表一、高價值目標分析表

敵目標型態	狙殺	摧毀	遲滯	限制	相對價值			
敵狙擊手 V	○							
敵指揮官 V	○							
敵指揮所 V		○						
武裝直昇機 V	○	○						
多人操作武器 V		○	○					
戰鬥輜重設施 V		○	○					
通信設施 V		○		○				
戰甲車駕駛 V	○		○					
附記	紅色標示越多代表價值越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一、狙擊手：

敵狙擊手不僅是對我作戰部隊造成威脅，同時也會危害到我狙擊部隊，可能對我部隊造成士氣受創，使狙擊部隊必須將其列為首要目標。

二、敵指揮官：

敵指揮官是狙擊部隊的重要目標之一，而對敵指揮官之狙殺亦可造成其作戰任務之擾亂效果。

三、敵指揮所：

⁸ 吳安德，由美軍目標處理作業程序(D3A)探討高效益目標產出運用之研究，陸軍砲兵季刊第154期，100年第3季，頁24。

⁹ 林宏達，防衛作戰狙擊戰術運用暨狙擊戰力組建規劃之研究，陸軍步兵學校97年戰術戰法研討會，民國97年，頁3-1。

敵指揮所是敵軍從事作戰計畫、執行管制之重要樞紐，此目標若摧毀，可有效瓦解敵作戰體系，並打擊敵部隊士氣。

四、武裝直升機：

武裝直升機通常是地面部隊危害最大之武器系統，若能對其狙殺與摧毀，有助於我地面機甲部隊主力從事作戰。

五、多人操作武器：

狙殺敵多人操作武器與其操作人員可減少其對我射擊頻率，以提升我部隊戰場存活率。另外許多多人操作武器皆以高科技、電腦運算系統等技術製造，摧毀其裝備可以有效遲滯其後續行動。

六、戰鬥輜重設施：

為狙擊部隊的次要目標，藉摧毀、遲滯等手段，可破壞其重要軍品，並可達到間接削弱敵戰力及阻斷其戰力的增長。

七、通信設施：

憑藉狙擊手的精準射擊，可達成徹底摧毀與限制對作戰運用極有價值之雷達與通信設施。同時，具高度訓練之維修人員也會試圖維修通連系統，故於此時狙擊亦可限制其野戰應急修護之能力。

八、戰甲車駕駛：

敵機甲部隊之運動仰賴其駕駛之能力，若能對其有效狙殺，將可影響敵機甲部隊之作戰與其車裝武器系統之運行。

伍、城鎮作戰狙擊戰術運用

一、狙擊部隊基本戰術運用：¹⁰

狙擊部隊運用非常廣泛，除於傳統攻防中提供長距離之精準火力外，亦可派遣於不同層次之作戰，同時也包含下列軍事行動：

（一）指定獵殺目標：

依上級指揮官企圖指定特定獵殺人員，執行時先至目標地區，占領預定之射擊陣地，或於敵預期經過道路上，選擇射界與撤退路線，以伏擊方式狙殺目標。

（二）反狙擊射擊：

預判敵可能部署之狙擊陣地、我軍重要設施及目標，以狙擊手眼光與角度，就所在位置是否易遭敵狙擊，建議部隊指揮官於

¹⁰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年），頁3-95。

敵軍狙擊手可能佈署的作戰地區，加強搜索與警戒，以確保部隊安全。

(三) 火力支援：

在計畫階段，就我軍兵力部署時先完成火力支援及敵可能行動研判，若遭敵遠距離襲擊，又無任何支援時，部署狙擊部隊便可格殺最大威脅敵人，以確保部隊安全。

(四) 情報偵蒐：

狙擊部隊是指揮官的情報蒐集員，運用圖上偵察，完成偵蒐計畫，先期滲透、潛伏至作戰地區，利用狙擊部隊的特殊裝備，偵蒐有利情資，提供指揮官作戰之參考。

(五) 潛藏襲擊作戰：

偽裝成民眾混入民宅，以非正規方式，進行狙殺破壞，完成任務後再返回人群中，反覆進行以擾亂敵人。

(六) 障礙清除：

作戰前障礙物清除，包括地雷、地障、阻絕等，控領關節要點或重要武器，以利我作戰任務之遂行。

二、城鎮防禦狙擊部隊戰術運用：¹¹

(一) 防禦準備階段：

狙擊部隊初期可部署於城鎮防禦陣地外圍擔任警戒，採分散配置，以聯兵旅作戰管制一狙擊排，提供早期預警並破壞敵之攻擊態勢，遲滯敵軍行動，亦可擾亂敵預備隊之投入。

(二) 防禦實施階段：

狙擊部隊依計畫實施歸還，並占領堅固工事陣地、掩護第一線守備部隊實施主陣地戰鬥，並相機狙擊敵重要設施及高價值目標，以擴張戰果。城鎮防禦實施，指揮官亦可依作戰階段將狙擊部隊作下列戰術運用：反襲擾、反機動、狙擊部隊警戒線、狙擊部隊伏擊和狙擊部隊擾亂等，分述如下：

1. 反襲擾：

於「後方地區」如指揮所、後勤輜重、砲兵陣地等重要設施，部署狙擊部隊以節約兵力。在重要接近路線設立觀測站、管制節點；或於後方地區遭滲透時，掩護並引導應變部隊投入該區域。

2. 反機動：

¹¹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年），頁3-96。

「反機動」是部署狙擊部隊拒止或擾亂敵軍，使敵難以運用特定接近路線實施機動，主在針對敵徒步部隊如特攻或小部隊襲擾，以節約兵力。惟須於任務前適切計畫滲透及脫離載具，以增進運用建立彈性。

3. 建立狙擊部隊警戒線：

「警戒線」是以編組狙擊小組，環繞著特定區域占領帶狀警戒陣地，利用狙擊部隊之隱密及不易偵測之特性，充分運用遠距離精準射擊能力，以防止敵軍進入或是離開特定目標。

4. 狙擊部隊伏擊：

「狙擊手伏擊」是指先期於敵必經之接近路線或地區，部署多個狙擊小組，選定伏擊陣地，運用有利時機，以精準火力攻擊特定目標。消滅敵軍一定兵力或預想目標時即行停止，立即脫離目標地區，完成任務後使敵仍無法判明狙擊手之方向或行蹤

5. 狙擊部隊擾亂：

「狙擊部隊擾亂」可用以妨礙、擾亂或遲滯敵軍部隊的行動、致使無法完成整補及調整攻擊部署。對敵擾亂程度須考量狀況、敵情、任務、天候及友軍可支援兵力等因素。且須適切配屬狙擊單位警戒及應變部隊，增進狙擊部隊戰場存續。

三、城鎮攻擊狙擊部隊戰術運用：¹²

（一）攻擊準備階段：

聯兵旅於攻擊初期須快速運動，狙擊部隊戰術多運用於協力裝騎部隊及反裝甲部隊掃清機動障礙，並於城鎮外圍占領射擊陣地導引部隊建立突破口，採分散配置，掩護部隊攻擊發起。

（二）攻擊實施階段：

部隊攻擊至城鎮建築群，狙擊組可掩護後續部隊下車戰鬥或佔領陣地，狙殺敵狙擊部隊或高價值目標，並隨攻擊進展支援攻擊部隊作戰。指揮官亦可依作戰階段將狙擊部隊用於接敵運動、攻擊前進、城鎮內戰鬥、鞏固整頓，運用方式分述如下：

1. 接敵運動：

狙擊部隊遂行任務搭乘前衛或裝騎部隊的裝甲戰鬥車，在無敵情威脅時或部隊作戰短暫停止時，占領臨時陣地。若受敵阻擾，狙擊部隊應立即下車並占領射擊及觀測陣地，研判敵軍主力位置，回報即時情資

¹²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年），頁3-105。

2. 攻擊前進：

於通過攻擊發起線後，若機步部隊實施下車戰鬥發起攻擊，狙擊部隊應即完成部署，並於所在地區實施觀測並以精準射擊實施火力支援，摧毀危害我部隊之臨機目標。

3. 鞏固階段：

在奪取目標後，攻擊部隊於目標區內實施鞏固與整頓，而狙擊部隊須部署於追擊部隊側翼及後方，同時擔任機步部隊之警戒並導引砲兵火力或陸航密接支援。旅須派遣一部兵力掩護狙擊部隊側、後方，避免區域內殘餘敵軍危害狙擊組安全。

4. 城鎮戰鬥

城鎮內戰鬥時狙擊部隊主要任務為拒止敵軍兵力轉用，通常以小組運用方式採「分散配置」配屬，擔任前、側方警戒，儘早發現敵人，使主力可彈性調動，亦可將狙擊部隊配置於建築群關節要點，發揚中、遠距離精準火力及觀測，持續壓迫敵軍，通常狙擊部隊針對敵重要人員、多人操作武器與重要指管裝備實施狙擊，任務如下：

- (1)反制敵軍狙擊。
- (2)對臨機目標射擊。
- (3)阻擾敵逆襲部隊。
- (4)控制重要道路。
- (5)掩護徒步人員、重要裝備。
- (6)擔任前、側方警戒。
- (7)支援預備隊戰鬥。
- (8)阻敵觀測、火力要求與管制。

陸、研究發現與建議

據聯合國估計，2010 年全世界集中於大型城鎮人口百分比高達 75%，城鎮戰將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尤其台灣目前在與中共戰力不對稱的狀況下，城鎮戰將是我必須選擇的戰場¹³，而狙擊部隊的運用既能符合當前國際戰爭法強調不傷及平民的人道要求外，亦可在小規模、精準打擊的戰爭模式下遂行任務，不致影響我國民之安全與危害部隊行動，此種戰力的運用更應為現代指揮官所重視，而從前文所述及之各項分析與戰術運用，提出以下幾點

¹³ 裘志民，城鎮戰中狙擊部隊運用之研究，航特部半年月刊，第 45 期，民國 96 年 4 月，頁 27。

研究發現與建議以供未來國軍組建狙擊戰力時之參考：

一、研究發現：

（一）現行編組無法滿足作戰需求：

狙擊組（8人）編制於各機步營營部連，由各營級單獨管制運用，僅能執行一般任務，於戰時無法配合大部隊戰術作為，如摧毀裝甲運兵車、油罐車、重要物資運補車等目標，發揮編組作戰效益。

（二）分散管理，訓練未能落實：

目前狙擊手訓練均由各營級單位負責，駐地訓練時所屬成員通常被賦予執行其他任務，於測考或競賽時，再由作戰區統一集中施訓，並臨時檢討幹部負責生活管理與訓練，缺乏訓練持續力與強度，且訓練要求標準無法統一。

（三）未編重型狙擊槍，狙擊效能受限：

原編制輕、重型狙擊槍各2枝，目前為儘速解決有編無裝窘境，調整為4枝輕型狙擊槍；然重型狙擊槍效能，實為輕型狙擊槍無法取代。

（四）目前編制影響人才留任：

狙擊成員培訓養成不易，慣以志願役人員擔任方能長訓久用；然考量個人升遷，受編裝局限，欲晉升通常須調整至其他排組。

（五）教學所需設施不足：

建構狙擊戰力的同時，應一併檢討目前訓練師資、教學場地、器材、設施：

1. 無遠距離狙擊槍射擊靶場：

目前步訓部靶場射擊距離不足。

2. 未建置狙擊手戰鬥教練場：

缺乏狙擊警戒、滲透、潛伏、偵蒐與脫離陣地等戰術行動之訓練環境。

3. 缺乏師資種能：

目前學校缺乏狙擊手戰術教官師資，僅利用B方協訓請教美籍教官訓練要領。

4. 缺乏專業授課器材：

測距望遠鏡、測風儀、彈道計算器等均尚未獲得，專業授課器材不足。

5. 缺乏準則教範：

缺乏狙擊連、排作戰教範等相關準則。

二、建議：

城鎮地形環境與狙擊部隊特性結合之效果，我方更應利用此一優勢，積極發展適合我防衛作戰的狙擊戰術戰法，以下為我發展狙擊戰技戰術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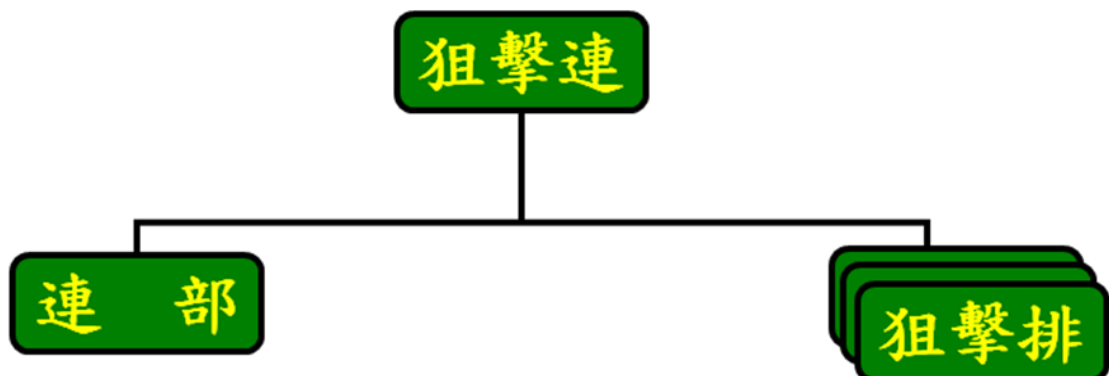
(一)編組軍團狙擊部隊：

若編組排、連狙擊部隊，可提升指揮階層，擴大整體運用成效，亦可強化人員經管發展，發揮編組效益；平時即由作戰區（防衛部）整合師資能量、教材裝備及訓場設施，統一集中訓練，戰時可大幅提升用兵彈性。

(二)因應作戰任務需求，調整狙擊部隊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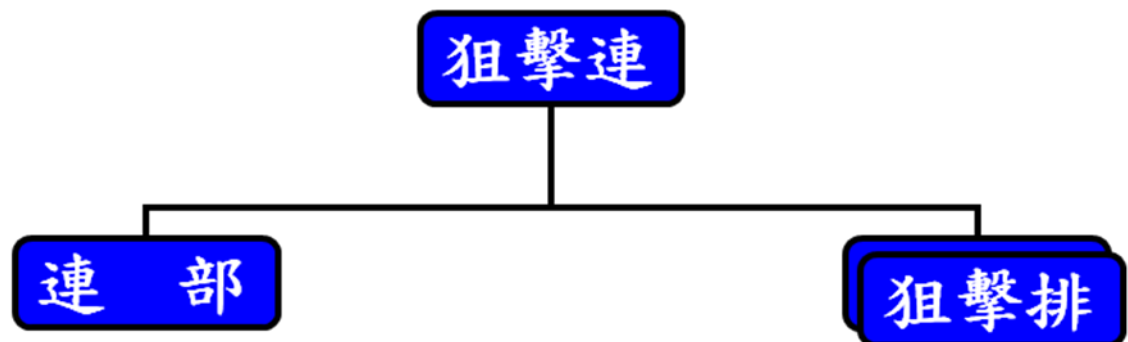
各軍團守備區域範圍的不同，建議將狙擊連之編組區分為甲、乙兩型及狙擊排。6 軍團編成甲型狙擊連（如圖八），8、10 軍團編成乙型狙擊連（如圖九），金、馬、花、澎防部、東指部、蘭指部編成狙擊排（如圖十），以符合作戰任務需求

圖八：甲型狙擊連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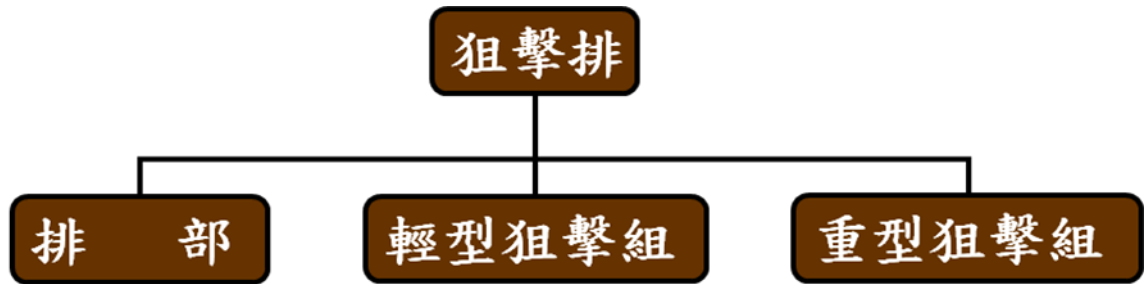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九：乙型狙擊連組織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十：狙擊排組織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三)籌購狙擊所需裝備：

武器配賦須考量部隊任務、特性，依「長短相輔」原則，採購重型狙擊槍配賦使用，擴大狙擊作戰效益；另依據特指部狙擊連編裝 持續籌購成套附屬裝備（測距望遠鏡、測風、距儀、熱顯像儀、彈道計算器等），俾提升狙擊部隊戰力。

(四)師資與射手培訓：

1.兵監師資培訓：

成立專責教學師資及編組，統籌規劃狙擊課程，建立種能。

2.狙擊手及特等射手培訓：

薦報單位內射擊能力達一級射手人員，送訓特等射手班，除自訓外，爭取國外狙擊學校訓額。

3.觀測人員培訓：

由資深狙擊手擔任，並由兵監學校統一施訓。

(五)參加射擊競賽：

平時除擔任部隊射擊教學師資外，更可藉「以賽養戰」手段，參加國內、外射擊比賽，訓練射手心理素質，強化實戰能力。

(六)編撰狙擊準則：

準則乃建軍備戰之基礎，亦為教育訓練、作戰行動之準繩，狙擊部隊訓練、運用、部署等應編撰相關準則。

(七)建置遠距離實彈射擊訓練場：

狙擊作戰必須射擊與戰鬥技能密切結合，始能發揮戰力，應以作戰區（防衛部）為單位，選擇合宜場地建立遠距離實彈射擊靶場

(八)建置狙擊手戰鬥教練場

結合遠距離實彈射擊靶場，建置符合狙擊戰鬥（滲透、潛行、隱伏、脫離陣地）之訓練環境。

柒、結論

經戰史例證，面對軍事強大武力威脅，只要有效運用裝備、戰術及結合戰場環境，在不對稱作戰中獲致最大戰果。在國際間各種衝突事件中，狙擊作戰不但不曾缺席，多能成功發揮狙擊的效能以小博大，扮演「小兵立大功」角色，完成「高效率、高難度」之任務，其對作戰成果自有一定助益。城鎮因其特殊的環境，自然形成獨特的作戰空間，城鎮中空間易遭分割，利於狙擊手對目標的逐一狙殺破壞，狙擊手是城鎮戰的「戰力倍增器」，本軍應利用此一優勢，發展適合我防衛作戰的狙擊戰的戰術、戰法，以增加我防衛作戰之成功公算。

參考文獻

1. 黃維中，淺談美軍城鎮作戰對我砲兵部隊近距離戰鬥之應用，陸軍砲兵季刊第 156 期，101 年第 1 季。
2. 黃文啟譯，美國陸軍「城鎮戰戰術、戰技與程序準據」，國防譯粹，第 30 卷 4 期，民國 92 年 3 月。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城鎮戰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 年）。
4. 邱文鐸，縱深地區(城鎮)作戰後備部隊戰力保存研究，國防大學軍事學院陸軍學部軍事論文，93 年 6 月。
5. 陳大義，狙擊戰力建立之研究，陸軍步兵學校 97 年戰術戰法研討會，民國 97 年。
6. 吳安德，由美軍目標處理作業程序(D 3 A)探討高效益目標產出運用之研究，陸軍砲兵季刊第 154 期，100 年第 3 季。
7. 林宏達，防衛作戰狙擊戰術運用暨狙擊戰力組建規劃之研究，陸軍步兵學校 97 年戰術戰法研討會，民國 97 年。
8. 裘志民，城鎮戰中狙擊部隊運用之研究，航特部半年月刊，第 45 期，民國 96 年 4 月。